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9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34）、《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5）。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9）、《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未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主办券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意见。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8）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基于对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修订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主办券商就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补充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主办券商的补充意见。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 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 3 年，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业务，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际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占总授予数量 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 占授予后总股本 的比例 (%)
1	冯强	公共事务代表	400,000	400,000	100%	0.32%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0.32%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80）、《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129）、《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30）。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编号：2026-002）。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共 1 位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已解除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 的股票数量
1	冯强	240,000	0.32%	160,000
合计		240,000	0.32%	160,000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3,500 万元（含 2023、2024 年）。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73,660,976.53 元，2024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80,463,354.30 元，2025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65,151,459.61 元，合计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	激励对象 2025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不适用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冯强	公共事务代表	160,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40%
合计			160,000	0	4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	-----------------------	--------------

			(股)	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冯强	公共事务代表	160,000	0	16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160,000
合计			160,000	0	160,000

五、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